##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选举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赖新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经审查程伟先生、赖新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提名程伟先生、赖新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 一二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,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郑路、王雷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